

#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

92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2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12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

94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

94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97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97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5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7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7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碩士學位授予規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先論文發表，並修畢三十二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三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。論文發表詳見「世新大學新聞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2. 撰寫完碩士學術論文或實務論文（二擇一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才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 貳、修課規定

1.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必修課程八學分，選修二十四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三學分）。每學期修課學分（含跨他系及他校碩士班選修）上限，以不超過十二個學分為原則（補修大學部或教育學程除外）。研一上學期不得超修學分，但自研一下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八十分）以上，且經所長核准，填寫「超修課程申請書」，始得加修一門課程。
2. 選修本校其他系所及外校之碩士班學分以及跨校碩士班選修學分，以不超過十二個學分為原則。但經系所主任核准超修及跨學制者，則不受此限。
3. 跨本校他系及跨校修習碩士班學分須依下列規定：本系碩士班未開設此門課程。跨校修習課程須與其研究方向有關，且須經其指導教授（未確定前以導師為主）同意。
4. 研究生跨本校他系碩士班選課時，最遲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一週，填寫「研究生修習外所（校）課程申請表」，經授課老師簽名及系上核定，

始得選課。

5. 研究生跨他校選課時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先填寫「研究生修習外所（校）課程申請表」，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研究生自行攜往該校辦理選課事宜。
7. 所訂必修課程為「傳播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及「新聞傳播專題講座」。另外，研究生須在「調查資料分析」與「質化研究」等二門課程中，擇一成為必修課。
6. 研究生非新聞及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需補修大學部開設之「進階採訪寫作」、「新聞影音拍攝與剪輯」與「網路新聞實作」課程，且需於兩年內修畢。

### 參、碩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規定

碩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：

1. 研究生須修過本所必修「傳播理論」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2. 研究生須撰寫乙篇論文，並公開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，且為**第一作者**。
3. 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 肆、指導教授制度

1.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學年內邀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一名擔任論文臨時指導教授（導師），指導課業問題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可為外校教師，但是口試委員含（指導教授），限至少一位為本校教師及至少有一位為外校教師。
3. 研究生須主動與本校教師或校外教授面商有關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。
4. 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，變更限於一次。變更指導教授須填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申請書表」，並應有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學生三方簽字。

### 伍、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提報：研究生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提報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乙份，送系所辦公室核備。
2. 碩士論文分為「學術論文」及「實務論文」兩種，研究生可擇一撰寫之。
  - (1) 「實務論文」：提實務論文者應針對所內課程及實務技能，產出數據資料、多媒體形式之數位匯流新聞專題，從企劃、設計、執行、產製過程記錄、心得及實務建議，彙編而成實務報告及數位匯流作品。
    - (a) 內容至少需含：動機、背景資料探討、實作方法、結論及參考書目等，字數不得少於二萬字為原則。

- (b)其報告提案尚須指導教授認可，且經所長同意後，始可著手撰寫。報告需在本所就讀期間撰寫並完成者為限。
- (c)撰寫實務論文者，需加修本所3學分課程，方可畢業(不列入畢業規定之33學分內)。
3. 論文口試申請日期：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1) 第一學期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11月30日止。
- (2) 第二學期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4月30日止。
4. 研究生須於預定論文口試之學期填妥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、「學位口試時間申請表」各乙份，並檢附「歷年成績表」乙份，送系上鑑核，由系所辦公室排定教室。
5. 論文口試舉行日期：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八條規定辦理-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舉行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唯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6. 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十五日，將論文影本三至五份（口試委員各乙份），打字裝訂妥當，自行送交口試委員。
7. 論文口試委員：
- (1)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所主任推薦三分之一、指導教授推薦三分之二、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後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(2)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(3)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、主席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拘。
8. 論文口試結果：
- 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二種：
- (1) 通過，分數七十分以上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，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- (2) 不通過，分數七十分以下：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。
9. 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，二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。
10.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系所辦公室負責對外公佈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旁聽觀眾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發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11. 研究生於學期中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可於口試時間前五日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，須繳交「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一份，並需經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12. 其它有關未盡事宜，以部頒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申請學位考試考生應注意事項

1. 校訂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（詳見伍-1）14 天前至系網站下載或向系所辦公室領取以下表件各一份：

- (1)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- (2)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- (3) 學位口試時間申請表。

\*表格中有關於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所有欄位之資料，均須由相關教師本人填寫，研究生不得代為填寫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
2.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須與系所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，並繳交以上(1)~(3)書面資料。系所辦公室將隨即上簽，由學校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口試時間。

3. 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，請在口試之前自行送交口試本給口試委員，同學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。

4. 口試前請備妥以下資料，相關資料請至系網站下載或提前一天向系所辦公室領取，口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將所有資料親送系所辦公室。

- (1) 論文口試評分表—口試委員每人一份，請自行填妥口試者姓名及中英文論文題目。
- (2)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1 張—請自行填妥口試者學號、姓名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中英文論文題目。
- (3) 論文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單 1 張—口試後本單須給口試委員簽名。\*此單最後一欄-指導教授簽字部分請勿簽名；須等到論文修改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出具「論文已修改完畢」等字樣之書面證明後，方可簽名。

(4) 碩士論文授權書

- a. 世新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授權書（請自行至 <http://libetd.shu.edu.tw/ETD-db/doc/authorization.pdf> 網址下載，並詳閱授權說明）及論文（上傳網址 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shu/>）。

\*授權書列印後需裝訂於論文內頁，且需在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。

5. 點心及茶水由口試者自行準備。
6. 論文修改完畢，「論文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單」經指導教授簽字後方可印刷。
7. 論文印刷完畢，請自行送交口試委員一人一本。

## 柒、離校手續辦理程序：

1. 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2 樓)領取「畢業離校程序單」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與私章。

- (1) 核驗學生證。
- (2) 核對中英文論文題目。

## 2. 系所辦公室

- (1)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。(辦理前需先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，至系所辦公室查核)
- (2) 繳交系所辦公室 1 本論文(選擇實務論文者需同時繳交成果光碟乙份)，論文封面格式根據系辦公室提供之規格裝訂之，否則系所辦公室不予以蓋離校章。
- (3) 如有借用本系器材、圖書，請如數歸還，並將研究室中之個人物品清理乾淨，否則系所辦公室不予以蓋離校章。

## 3. 學務處

## 4. 總務處

5. 圖書館：採訪組繳交 3 本論文。閱覽組繳交未歸還的書籍。

6. 繳回程序單、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。